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6132023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370613007012GB00027W00000000

YD N° 0190002293

用地单位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
批准用地机关	烟台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烟莱政土（2023）2001号
用地位置	莱山区烟G（2022）2014号（霞光路以西、金穗街以北）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5.20公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建筑规模>5.20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370613007012GB00027号宗地图

烟自然资源莱工条字（2022）第13号规划条件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划拨决定书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